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

省级项目主管部门：省收养登记中心（公章）

填报人姓名：方夏敏

联系电话：020-83198797

填报日期：2019年8月1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按照《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文件精神，根据 2017 年各地“明天计划”实施医疗救治的结账数下拨，分配“明天计划”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给广州 8.96 万元、珠海 5.94 万元、汕头 0.58 万元、梅州 1.3 万元、惠州 0.04 万元、东莞 1.5 万元、阳江 0.35 万元、湛江 2.94 万元、茂名 2.53 万元、云浮 0.67 万元，共 24.81 万元；另给 4 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各 25 万元，作为基地收治患儿的康复费用，合计 124.81 万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根据 2004 年民政部《关于印发〈“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函〔2004〕106 号）精神，我省启动“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为全省社会福利机构手术适应症的残疾孤儿实施手术治疗。2007 年，《民政部关于建立“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长效机制的通知》（民函〔2007〕330 号），“明天计划”项目建立长效机制。2016 年，民政部“残疾孤儿手术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民办〔2016〕03 号），扩大救治范围，由手术救治向医疗救治拓展，将福利机构内儿童的非手术类救治和体检、康复医疗纳入资助范围；拓展覆盖对象范围，将社

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明天计划”资助对象；调整结算方式，将按病种包干调整为据实结算。

“明天计划”的实施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批准、自上而下督促落实的办法进行，基本程序为：1. 各地市“明天计划”办公室年初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申请年度“明天计划”中央及省级资金。2. 省级“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民政部“明天计划”办公室。3. 民政部“明天计划”办公室下拨部级资金。4. 省级“明天计划”制定部级、省级资金分配方案报“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下拨各地市。5. 各地市“明天计划”办公室为孤儿实施“明天计划”项目。6. 项目结账时，各地市“明天计划”办公室收集全市结账材料，审核后报省“明天计划”办公室审核。7. 省“明天计划”办公室汇总审核全省结账材料，报省“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民政部“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1. 绩效自评等级和分数。

我中心对此绩效评价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自评分数为 97.5 分，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自评得分 11 分。论证充分性 4 分，完整性 2 分，合理性 2 分，可衡量性 1 分。佐证材料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下达 2018 年广东省残

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124.81 万元。

(2) 资金落实自评得分 8 分。资金到位率 3 分，资金到位及时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7〕327 号）文件，已同时下达各地市和脑瘫康复示范基地。资金分配是以各地实际上报 2017 年各地“明天计划”实施医疗救治的结账数下拨，并按文件规定的部、省、市三级分担内容和标准，分配给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梅州、惠州、东莞、阳江、湛江、茂名、云浮等地市“明天计划”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共 24.81 万元；另给 4 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各 25 万元，作为基地收治患儿的康复费用。

(3) 资金管理自评得分 11.5 分。资金支付 6 分，支出规范性 5.5 分。各地市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 24.81 万元为实际结账金额，使用率 100%；4 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在 2017-2018 年期间，共康复 104 人次，按每人 1 万元计算，费用为 104 万元。其中广州基地康复人次为 23，费用为 23 万元；深圳基地康复人次为 31，费用为 31 万元；佛山基地康复人次为 28，费用为 28 万元；茂名基地康复人次为 22，费用为 22 万元。即广州基地剩余 2 万元，茂名基地剩余 3 万元，剩余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使用。

(4) 事项管理自评得分 8 分。实施程序 4 分，管理情况 4 分。根据“明天计划”项目规定，医疗救治和基地康复情

况都已上报完整结账材料，材料齐全有效。

(5) 经济性自评得分 5 分。

各地市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 24.81 万元为实际结账金额，使用率 100%；4 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在 2017-2018 年期间，共康复 104 人次，按每人每次 1 万元计算，费用为 104 万元。

(6) 效率性自评得分 24 分。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24 分。各地市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 24.81 万元为实际结账金额，使用率 100%；4 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在 2017-2018 年期间，共康复 104 人次，按每人每次 1 万元计算，费用为 104 万元。其中广州基地康复人次为 23，费用为 23 万元；深圳基地康复人次为 31，费用为 31 万元；佛山基地康复人次为 28，费用为 28 万元；茂名基地康复人次为 22，费用为 22 万元。即广州基地剩余 2 万元，茂名基地剩余 3 万元，剩余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使用。

(7) 效果性自评得分 25 分。根据今年项目完成情况及“明天计划”术后涉外送养人数，“明天计划”项目增强了各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去努力的自信。使更多福利机构体会到“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的优越性，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以最好的方式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效益。实现了年初设定的使残疾孤儿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及使残疾孤儿回归家庭，走向社会的目标。

(8) 公平性自评得分 5 分。满意度 5 分。根据项目完成情况及效果达到年初设定的监护人满意度 90% 的指标。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1. 根据民政部“残疾孤儿手术明天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民明办〔2016〕03 号) 精神及各地 2017 年“明天计划”实施医疗救治结账数, 分配给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梅州、惠州、东莞、阳江、湛江、茂名、云浮等地市“明天计划”医疗救治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共 24.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2.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设立“明天计划”脑瘫儿童术后康复训练示范基地的通知》(民办函〔2008〕42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认定“明天计划”脑瘫儿童术后康复训练示范基地的通知》(民办函〔2008〕183 号)、《关于新增“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的通知》(民明办〔2011〕01 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调整“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相关费用及康复营养服务费的通知》(粤民办函〔2014〕172 号)、《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明天计划”救治工作的通知》(粤民办函〔2017〕19 号) 文件精神, 我省分别在广州市社会(儿童)福利院、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佛山市社会福利院、茂名市社会福利院设立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脑瘫儿童在示范基地的康复训练费为每人每个疗程(三个月为一个疗程)10000

元。2017-2018年两年间，4个脑瘫康复示范基地共康复104人次，按每人1万元计算，费用为104万元。其中广州基地康复人次为23，费用为23万元；深圳基地康复人次为31，费用为31万元；佛山基地康复人次为28，费用为28万元；茂名基地康复人次为22，费用为22万元。即广州基地剩余2万元，茂名基地剩余3万元，剩余资金安排在下一年度使用。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部分福利机构反映“明天计划”资金使用困难。“明天计划”资金留存在县财政局，需要使用时，福利院需向县民政局申请，县民政局再向县财政局申请，同时需要收齐结账材料，县财政局将资金直接划拨给医院账号。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有关工作计划。

（一）资金绩效管理建议

项目资金留存在市民政局账号中，由市民政局根据各福利机构实际需求，进行资金划拨。避免资金分配不均而影响使用进度。

（二）项目工作计划

1. 继续推进脑瘫儿童康复筛查工作，逐步建立筛查档案。在2018年筛查基础上继续推进脑瘫儿童康复筛查工作，

逐步建立起脑瘫康复筛查档案。省“明天计划”办公室拟在7-9月，组织脑瘫康复基地和脑瘫康复医院专家开展残疾儿童脑瘫康复及疑难重症的筛查工作，并对2018年没有筛查到的韶关、汕尾、揭阳3个地级市和部分县（市区）福利机构进行筛查，加大筛查力度，侧重县级福利机构病残儿童的筛查。加强福利机构在院儿童数据抽查核对，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整改，提高儿童福利信息系统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实现对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

2. 加强“明天计划”项目资金监督检查。我省拟在11-12月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部分地市“明天计划”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上报省“明天计划”领导小组。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一）积极开展脑瘫儿童筛查，不断推进脑瘫康复工作。

2018年，我省“明天计划”项目办公室认真落实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督促省级四个“明天计划”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分期分批对所负责区域开展筛查。其中，**广州基地**开展筛查3次，筛查人数为92名，6名儿童可进入基地进行康复训练治疗。**深圳基地**开展3次，筛查人数为1047名，220名儿童可进入基地进行康复训练治疗。**佛山基地**开展2

次，筛查人数为 153 名，19 名儿童可进入基地进行康复训练治疗。**茂名基地**开展 2 次，筛查人数为 86 名，12 名儿童可进入基地进行康复训练治疗。

7—9 月，省“明天计划”项目办公室组织四个脑瘫康复训练示范基地专家分别对河源、梅州、潮州、汕头、惠州、茂名、湛江、阳江、江门、佛山、肇庆、云浮、清远、东莞、珠海、中山、广州等 17 个地市和部分县（市）区的 22 间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了残疾儿童脑瘫康复筛查工作，共筛查 1542 名脑瘫儿童，可进行脑瘫康复训练治疗的 410 名。

2018 年，我省脑瘫康复筛查总人数为 2920 人次，667 名儿童可进行脑瘫康复训练治疗。据统计，经过康复训练治疗可自主行走的儿童已达 16 人，回归学校正常上课的有 5 人，可搀扶行走的有 5 人，可爬行的有 3 人，康复效果不断提升。

（二）认真制定资金使用方案，确保资金合理使用与分配。

2018 年，我省在资金分配和预拨方面采取创新模式，采用据实结算和申请结余比例的方式进行。一是根据各地市 2018 年上半年实际产生“明天计划”项目费用据实结算；二是根据年初各地申报资金和结余情况按比例预拨。2018 年预拨和结算部级资助经费 370 万元；并根据全省福利机构在院儿童和 2019 年需进行脑瘫康复训练儿童以及需要配置矫形辅具的儿童数量，预拨 2019 年省级资助儿童体检费用 420

万元，康复训练及矫形康复费用 313.837 万元，合计 733.837 万元，为 2019 年全省开展“明天计划”项目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 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孤残儿童回归家庭。

一年来，通过“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术后孤残儿童已被外国家庭成功收养 25 例，提高了涉外收养的成功率。增强了各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坚定了不断朝着恢复健康方向去努力的自信。使更多福利机构体会到“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的优越性，通过开展“明天计划”项目，让更多的孩子以最好的方式回归到家庭，为他们走向社会、走向未来创造条件，不断提高社会效益。

2018 年 12 月，民政部下发了《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民办发〔2018〕30 号），对项目进行优化升级，并将“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更名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省厅根据《实施办法》要求，结合我省“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情况，于 2019 年 3 月制定了《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办发〔2019〕5 号），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工作流程和项目内容。